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湖小字第1553號

原　　告　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文傑
被　　告　許銘勳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旅遊團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前段、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依旅遊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45,604元本息。查，被告戶籍係設於新北市新莊區，應認該址為被告之住所，此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。是本件應由被告住所地法院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銘宏

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秋莉